九鼎莲花山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《山东省公墓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3〕235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维持公墓正常运转，根据成本测算和周边县市公墓价格情况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拟定九鼎莲花山市级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如下。

一、收费标准

（一）公益性公墓墓位价格

小卧碑7900元/座，壁葬3500元/座。以上价格含20年维护管理费、首次刻碑费用及落墓（开穴、安放、封穴施工及材料）服务收费。

（二）公益性公墓维护管理费

公墓（小卧碑、壁葬）墓位使用满20年后，用户申请继续使用的，公墓经营单位可收取维护管理费，维护管理费最高收费标准为：200元/座·年。具体收费标准、收（缴）费方式由公墓经营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，并签订由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（协议）。维护管理费续交可按1年、5年、10年收取，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。

二、相关事项

我市范围内的弃婴、孤儿、流浪乞讨人员、无名尸、遗体捐献者可免费安葬。我市范围内特困对象和低保对象去世人员，凭相关证明材料到公益性公墓安葬的，享受20%减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公墓经营单位要将相关收费标准在显著位置公示，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青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2月25日